忻环评函〔2020〕14 号

关于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球团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球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保有关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以繁环法〔2020〕08号文进行了查处。你公司必须加强管理，引以为戒，增强法律意识，杜绝类似的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你公司拟在繁峙县岩头乡上后沟村建设150万吨球团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链篦机-回转窑-环冷机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料室、强力混合室、造球室、链篦机-回转窑-环冷机焙烧系统及其配套的辅助、储运、公用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89万元。2019年4月16日，繁峙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140924-31-03-006355）；繁峙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了该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繁峙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不具备进园入区的情况说明》（繁政函〔2049〕44号），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核定征收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10〕36号）、《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70号）文中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转运、配料室、混合室、造球室、环冷机受卸料、链蓖机灰仓散料1#-3#皮带转运散料等产尘点均设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排出；链篦机回转窑环冷机烟气经SCR脱硝+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通过70m排气筒排放；成品系统产尘点配备成品布袋除尘系统，通过25m烟筒排放；脱硫石灰仓、原煤仓、煤粉仓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煤粉制备经防爆脉冲煤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铁精矿粉输送采用全封闭保温皮带输送通廊；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

用帆布遮盖，道路洒水、清扫，在料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原料场及干煤棚采用轻钢结构全封闭并设置雾炮抑尘；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有关要求，确保达到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3、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1.0m3/h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接触氧化、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得外排；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循环冷却排污水补充至混料造球工序，不得外排；脱硫废水采用中和、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宝山第三选矿厂；所有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回转窑、泵、风机、空压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建筑隔声，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噪声源的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各含铁粉尘废气除尘系统收集到的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到除尘灰仓回用至配料；煤粉制备车间收集的除尘灰回用喷煤系统；脱硫石灰输送过程收集的除尘灰回用至脱硫石灰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干返料（散料、粉料）及不合格生球均返回生产系统再次利用；废滤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脱硫石膏脱水后送建材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危废须及时规范收集，建设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严禁随意堆放，危废暂存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6、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7、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130.3吨/年、氮氧化物186.2吨/年、烟尘37.2吨/年、工业粉尘34.81吨/年。

8、认真履行《报告书》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管理，建立运行台帐，规范排污口的建设与管理，在球团焙烧烟囱排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应与环保系统联网，并确保数据实时有效传输。

四、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8日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